

##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書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謝序偉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03  
傳真：(06)2993012  
電子信箱：civv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觀業字第11213550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旅館業及民宿管理，並避免衍生公共安全疑慮，請  
惠予轉知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共同防堵非法旅宿，詳如  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規定，提供不特定人以日租或週租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者，應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。另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，民宿尚不得設置於公寓大廈等集合式住宅內。爰有關日租套房、共享住宅、居家共享等名義，提供日或週計費之住宿或休息服務，倘非以月或年出租住宅之租賃業務者，均屬非法經營旅宿業務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非法旅宿因住客出入複雜，且未依法落實消防、建築管理、環境保護、衛生、毒品危害防制及社會秩序等法令規定事項，亟易衍生公共安全及安寧疑慮，將嚴重影響區分所有權人權益及損害居住品質。故本局建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第5款規定，由源頭制



止住戶經營非法旅宿業務，並可提供相關事證向本局檢舉，以共同維護本市居住品質。

(一)非法旅宿檢舉專線：1999（外縣市請撥06-6326303）。

(二)市民信箱線上即時服務系統：<https://cmsweb.tainan.gov.tw/RWD/#/report>

三、合法旅館業及民宿均於門廳明顯易見處，懸掛專用標識及旅宿業登記證，其專用標識及登記證形式，可於「臺南旅遊網—住宿—標章說明」專頁查詢 (<https://www.twtainan.net/zh-tw/accommodation/hotel-license>)。亦可於交通部觀光署臺灣旅宿網 (<https://taiwanstay.net.tw/>) 查詢各合法旅宿業者資料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本局觀光事業科

